



日性良知与月性良知

——论道德、合法性和正义感的心理基础

〔美〕默里·斯坦因 著 喻阳 译



曼荼罗丛书
Mandala

东方出版社

日性良知与月性良知

——论道德、合法性和正义感的心理基础

〔美〕默里·斯坦因 著

喻 阳 译

东方出版社

BBR95/10

**Solar Conscience
Lunar Conscience**

An Essay on the Psychological Foundations
of Morality, Lawfulness, and
the Sense of Justice
Murray Stein

Chiron Publications ♦ Wilmette, Illinois

根据美国喀戎出版社 1993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性良知与月性良知:论道德、合法性和正义感的心理基础/

(美)斯坦因著;喻阳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9

(曼荼罗丛书/李以洪主编)

ISBN 7-5060-0975-7

I. 日…

II. ①斯…②喻…

III. 道德心理学

IV. B82.054

**日性良知与月性良知:论道德、合法性和
正义感的心理基础**

REXINGLIANGZHI YU YUEXINGLIANGZHI

[美]默里·斯坦因 著 喻 阳 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113 千 印数:1—6000 册

ISBN 7-5060-0975-7/B·160 定价:11.00 元

丛书总序

神秘的图案曼荼罗是人类最古老的象征,远在旧石器时代就已出现,并发现于不同种族和世界各地。藏传佛教的曼荼罗,其构图繁华典雅,其内容博大精深,是西藏佛教大师独特心理体验和创造性想象的产物,具有宗教和哲学、心理学和美学的深刻意义和价值。荣格体会到曼荼罗的深奥涵义及其在心理整合过程中的作用,据之认为曼荼罗乃是心理完整性的原型与象征。

荣格是瑞士著名心理学家,曾被认为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派的当然继承人,后因与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学基本主张上发生重大冲突而分道扬镳,自创分析心理学。他克服弗洛伊德学说的局限,将心理学研究与历史文化研究结合进行,取得了许多重大理论创获。他关于性格类型和集体无意识及原型等的重要理论建树,在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神话学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与批评等领域均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人类思想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荣格对东方文化表现出浓厚兴趣,力图架起东西方文化互补和沟通的桥梁。他继承莱布尼茨、歌德、叔本华等西方思想

家关注东方文化的传统，潜心研究东方文化，尤其是中国文化。他在《易经》与儒学、《道德经》与道教、汉传佛教与藏传佛教研究方面造诣甚深，并对中国文化给予了很高评价。他的理论建构汲取了东方文化——特别是中国文化的精华，因而具有东西合璧、兼容并蓄的现代特色。荣格心理学属于西方，同时也属于东方；它置根历史，又属于未来。

荣格心理学以心理完整为追求目标，力图调整和调动人的心理潜能，激发出人们的创造智慧和热情；荣格心理学寻求生活的意义，反对贪欲和侵略性、流为时尚的物质和金钱崇拜、精神空虚和享乐主义、虐待狂和黠武主义。荣格心理学不仅关注人类的命运，试图疗治时代弊端和人类心灵的痛苦，而且通过对人类创造性心理奥秘的揭示，确立了人类生存的信心；以其对超越种族和文化的人类共同心理结构的发现，展示了世界大同的前景。荣格热爱自然，在我们的生存环境遭受空前破坏的今天，正是他的“有灵魂的心理学”，昭示了我们时代“天人合一”、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理想。荣格是一位伟大的医生，他毕生致力于启示现代灵魂的自我拯救。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文社科学术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在本世纪的后半个世纪，荣格心理学的影响与日俱增。目前，我国已翻译出版了一些有关荣格心理学的书籍，但在这一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学术领域中的汉文资料仍显不足。为方便有关研究人员、特别是广大普通读者，我们编选出版了这套体现荣格分析心理学主张和特色的丛书。所选各书力求兼具学术性和可读性，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阅读兴趣。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读者对荣格派分析心理学的理解，增进读者对人类深层心理的体察，增进读者对中华文化未来的信心。

本丛书的问世应感谢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和有关人员高效诚信的努力,特别应感谢国际分析心理学会前任主席托马斯·科施博士、国际分析心理学会荣誉秘书长默里·斯坦因博士和荣格基金会、美国喀戎出版公司、美国普特南之子出版公司等个人或机构真挚友好的帮助。

编 委 会

译者前言

宙斯的儿子坦塔罗斯惹火烧身。他为了考试神们是否真的明察一切，竟杀了他的亲生儿子，以其肉为他们预备酒席，看他们是否知道所吃何物。这真是太狂妄自大、胡作非为了。神们于是带给他种种灾祸，他由富甲天下沦落为饥渴交逼，并时时承受着葬生巨石之下的恐惧。

坦塔罗斯干犯天条的脾性遗传给了子孙们。凶猛的天性曾为他的后代带来权力和光荣，但不免双手沾满他人的鲜血。严重的事件接踵而至：从他的孙子阿特柔斯开始，连续几代陷入可怕的血亲仇杀之中。阿特柔斯之子、威名赫赫的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长年征战特洛伊安好无恙。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经历了那么多的苦难，终于平安返回自己的宫殿时，竟会被妻子克吕泰涅斯特拉设计捕杀。事情的起因在于，阿伽门农出征特洛伊时，为求顺风，遵照神示，杀了自己的女儿伊菲革涅亚以为祭品，“管不了那么多”的克吕

泰涅斯特拉因此深恨“从大局着眼”的阿伽门农。于是，等待凯旋归来的阿伽门农的，不是庆功的美酒，而是被网杀于自己宫殿浴室中的可叹命运。

事情不能到此为止，为女儿报仇的母亲还得等着未能斩草除根的前国王的儿子（同时也是她自己的儿子）来为父王报仇。阿伽门农与克吕泰涅斯特拉的儿子俄瑞斯忒斯的命运可悲可叹、可歌可泣之处在于：要为父亲报仇，必须杀死的人就是自己的母亲！俄国思想家车尔尼雪夫斯基一类人十分惦记的问题出现了：怎么办？这个问题似乎没有特别为难俄瑞斯忒斯，报仇的决心十分坚决，克吕泰涅斯特拉死在了自己儿子手里。但是，儿子身上流着的血至少有一半与母亲相同，比水要浓的血自有其难以抗拒的威力。俄瑞斯忒斯手刃生母之后，心中立即荡起子女对母亲的爱。而且，他所犯的违反自然法则的罪行，也使他成为复仇女神的牺牲者。不管事出何因，子弑其母，罪在不赦。眼睛血红、头缠毒蛇的复仇女神欧墨尼得斯在他谋杀生母之后，立即使其发疯，离开故土，亡命他乡。但身为人子，为父报仇乃天经地义、万死不辞之责任，俄瑞斯忒斯别无选择，而且他之所为还出于不可违抗的太阳神阿波罗的指示，其暴行似乎太情有可原了。究竟应如何评判俄瑞斯忒斯的弑母之举呢？

后来，在阿波罗的朋友、旅人的保护者赫耳墨

斯的指引下，俄瑞斯忒斯来到了雅典，向智慧女神雅典娜求救。为了平服阿波罗与复仇女神们的争执，雅典娜在雅典城附近的阿瑞斯圣山为俄瑞斯忒斯举行了一场独出心裁的审判。她从城中选出最睿智和纯良的人充任法官，投石子决定俄瑞斯忒斯是否有罪，结果却是表示无罪的白石子与表示有罪的黑石子数目恰恰相等。于是，不由母亲所生、从宙斯的头中跳出的帕拉斯·雅典娜不得不自作决定，投出一颗白石子，然后庄严宣告：由于多数票的决定，俄瑞斯忒斯无罪！

外部的罪罚被免除了，内心的安宁却并未随之而至。被判无罪后，俄瑞斯忒斯的疯病并未立即痊愈。后来，俄瑞斯忒斯听从女祭司的指点，犯险去到陶洛人中，用计谋夺走了月神阿耳忒弥斯的神像，带回雅典让文明人供奉，同时发现并带回了失散多年、以为作了牺牲品的妹妹伊菲革涅亚，疯病才由以得到痊愈，流亡生活才由以得到终止。

在阿特柔斯一家的悲剧中，事情的揪心在于：这种不近人情的家庭流血事件往往起因于良知的驱迫，结果却是进一步的悖逆良知。

在一个高层楼顶上，正呈现这样一幅场面：一对年届中年的男女拚死相斗，中年男子被逼打出楼顶平台，双脚悬空，两手抓着楼台边缘，用力挣扎，但已无力翻回楼顶；中年女子受击昏了过去，

已不省人事；在二人打斗过程中，一青年女子处身其旁，没有介入他们的厮打；此时青年女子走至中年男子两手攀抓的楼边，中年男子急声呼救；青年女子不动声色，坚定有力地把脚重重踏在了中年男子已感无力的手上；随着一声惨呼，中年男子坠落楼底，当场毙命。一个青年男子急速跑到该楼楼顶，恰好目睹了青年女子脚底发力的情形。随后，中年女子被抓，等待着法庭调查，以确定其在中年男子之死中负有多大责任。

我们这里最感兴趣的是上述四人的复杂关系：这对中年男女有过恋情，关系已相当深入，后女方经青年女子帮助发现，该男子为骗钱而来，遂至反目；青年女子系中年女子的女儿，但其父早死，母女长期不睦；青年男子与青年女子有过很深的感情，迹近恋爱，但此情已断，现在两人还算好朋友；中年男子与青年女子亦有很深的纠葛，曾是同事，甚至有过性接触，但长为仇。四人的如下品性值得关注：中年男子（即死者）实属无赖，投机钻营，挑拨离间，骗人钱财，喜对女人进行性骚扰；中年女子丧夫寡居，行为向不检点，贪财贪淫，心性阴狠，做事无原则，但求逞一己之快，她大约有13亿多港币的个人财产；青年女子以前心性单纯，颇有抱负，后在与人纠葛——尤其是与其母亲的纠葛——中感到善不能抑恶，为惩其母，当以毒攻毒，以恶制恶，不择手段，遂至品行变坏；青年男

子是一个“那么正直”的人，品端行正，几无劣迹。事后，青年女子以从青年男子处谋取有利证词相诱，谋其母全部资产。

现在，对青年男子的考验到来了。作为青年女子脚踩中年男子之手直接致其死亡的唯一目击证人，他当如何向法庭陈辞？作为一个“好公民”，无论是依法律或是凭良知，他都当“实事求是”，据实相告，否则既违法律，又丧良知；但死者（中年男子）为人无德，死有余辜，百死不足抵其过，似乎无冤需申；中年女子行事乖张，恶事累累，似无需助其脱难；倒是那青年女子，为人无大恶，又是自己的好朋友，但她与中年男子之死有直接关系。青年女子使用了诸多手段，或假病装疯求其怜，或用情舍身网其心。青年男子遇到了与俄瑞斯忒斯相似的问题：怎么做都不那么心安理得。后来，他克服顾念，向法庭如实陈述了自己看到的实情，再次表现出“那么正直”。

一个古希腊神话传说，一个现代电视剧情节，它们共同昭显出人类心海的宽广浩荡。翻动千年历史画卷，永恒浮现的是良知的印迹，言之皆足以让人心潮澎湃。

我们对别人、也对自己进行着道德评价，对思

想感情、意志行为、风俗习惯等的正当与否作出区分，坚决要求采取这样的行为而避免另样的行为。我们断然命令：你须如此而不能如彼，有些事情必须或有义务去做，而另一些事情则断然不可做。我们觉得应当遵守某些规范，因为这样做了而感到自慰和心安，而一旦违背了这些规范，我们就会感到自责和不安。这是许多人共有的心理感情，它确然无疑地表明了我们有一种道德意识或一种良知存在。

良知串联了千年的故事，永远是一个难以穷说的话题。我们眼下的这个译本，却不避主题的繁难，对难以言说的良知自下说词，为读者垦殖出了一片异彩纷呈的理论天地。为了有助于欣赏作者的理论风光，笔者拟在此稍费笔墨，扼要介绍一下西方的良知理论，以为读者进入作者精心辟造的学术花园开启一道方便的门径。

首先要交代一下的是，我们这里使用的中文“良知”一词，与“良心”一词几乎同义，在绝大多数语句中，两词互换不会造成意思的改变。它们同时都可以作为英文 *conscience* 一词的汉译。其次要说的是，中国传统的良知理论一向发达，但有两点大异于西方的良知理论：一是大力将良知本体化，推升至令人晕眩的高度，这与西人主要将良知问题框定在道德领域是不同的；二是对良知的认识偏重直觉体认，与西人注重理性逻辑分析的思

维路向意趣不一。由于译本是在西方意义上讨论良知的，我们对中国的良知理论不作细考。

下面笔者将对西方的良知理论略作介绍，主要含涉良知的性质和良知的作用两个方面。

良知是普遍绝对的还是歧异相对的，这是关涉良知性质最为核心的问题。关于良知的性质，实际上又涵涉其起源和构成两个方面。对此，可能出现的理论假设不外三种：直觉论，经验论，混同说。尽管在理论前提大致相同的情况下，又可以有略有参差的种种变相说法，但根本路数不逃此范。

直觉论又可称作天赋论。持此论者都倾向于认为良知是天赋的，并且具有某种绝对的确实性。根据他们的意见，我们有一种关于道德辨别的天赋知识，道德真理或是刻在我们心上，或是由一种优越的理性能力揭示，或是由我们直接在有关善恶的行为或动机的意识出现时感觉或知觉。良知是一个最终的、本原的因素。但是，在坚持良知乃系天赋这个大前提下，在解说这种道德天赋的进一步来源（是人心固有的还是上帝印上的）以及这种天赋的内容（主要是理性、知觉或是情感）方面，同为直觉论者的理论家们存在着细致的理论分野，从他们的意见中大体可区分出神话观点、理性直觉论、感情直觉论、知觉直觉论诸般主张。

先来看看神话观点。原始的思考者力图用一种特殊的方式解释事物。他们把自然现象看作各种隐蔽的神秘力量的表现。他们集合一些类似的现象,把它们想象为一些超自然因素的显灵。于是,雷雨就成了雷公电母的制造。同样,他们也倾向于用超自然的力量来解释道德意识现象。他们注意到自己处于两种倾向的冲突之间,一种推动他们向善,一种引诱他们为恶,并认为这每个倾向后面都有一个实体,或一个本原,向善为恶则是这两个实体或本原的表现。在他们看来,良知是神在人的灵魂里发出的声音,是神直接在对人们讲话。良知是与人有别的东西,是从外面来告诉人们应走哪条路的。希腊神话便以复仇女神的形式来体现良知的力量。苏格拉底也声称有一种“灵异”的声音在范导他的行为。

上述神话观点后来被形而上学观点代替。理性直觉论即为其中一种。理性直觉论者认为,人们之所以能作出道德判断,是因为他们有一种天赋的道德知识,一种并非从经验获得而为人类理性的本性所固有的知识。我们之所以进行道德评价,是因为我们有进行这种评价的天然能力。人具有一种天赋,一种特殊的道德天资,一种良知,我们借以能够直接区分行为的正当与否。理性直接向我们揭示道德真理,这些真理像数学真理一样是绝对必然、普遍确实的命题。良知的判决是

绝对确然的,就像 $2 \times 2 = 4$ 一样不证自明,就像几何公理一样永恒和直接可信。你不会也无需证明 $2 \times 2 = 4$,你也不会和无需证明偷盗是一种恶行。良知是一种理性的直觉。持此理性直觉论观点的思想家包括中世纪一些经院学者、英国伦理学家库德华兹、克拉克、亨利·考尔德伍德等。有所区别的是,与古典的理性直觉论者认为道德真理与数学真理一样普遍必然不同,现代的理性直觉论者虽然仍然相信人的理性能够直接把握某些具有绝对意义的道德准则,但理性的地位不再像过去那样至高无上。

另外有一些哲学家,他们同意天赋良知的主张,但是,他们不把良知看作一种理性的能力,不把它看作一种宣布像仁慈是正当的、偷盗是不正当的这样一些普遍必然的判断的能力。他们认为,对于提交给我们的一个特殊行为或动机,我们或者是通过感情、或者是通过知觉直接得知它们正当与否,而不用先把它们和来自理性的某种普遍的天赋真理或命题进行比较。对持此观点的学者,又可根据其具体主张而分为两类。那些把良知看作一种感情,一种感情的能力的哲学家,可以被称作感情直觉论者;那些把良知建立在知觉基础上的哲学家,则可被称作知觉直觉论者。

感情直觉论的代表学者有英国的道德理论家沙夫慈伯利、弗兰西斯·哈奇森、大卫·休谟、亚当·

斯密,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德国哲学家、前批判期的康德等。存在主义者也可以说属于广义的感情直觉论一派。古典的感情论者大都不否认良知的绝对性和普遍性,现代感情论者则有所不同。他们认为价值判断(包括道德价值判断)不是科学,没有真假,而主要是个人情感的表达。这样,道德判断以及进行这种判断的良知,自然也就不具备科学命题那样的绝对普遍性。循此走向极端,很容易滑入相对主义。

知觉直觉论者同意良知乃系天赋、可以直觉的看法,但他们既不把良知看作一种感情,也不把它看作理性的产物,而认为它是一种天赋的知觉。此派观点的主要代表是英国道德理论家巴特勒主教,他也是西方良知论的最重要代表。根据巴特勒的意见,每个人都有一个优越的反省原则或良知,它区分他内心的各种原则和外在的各种行动,对它们进行判断。它直觉地辨别善恶和正当与否,无须依凭任何东西,自身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道德法则印在我们心上,交织在我们的本性中,是造物主的一个直接通知。

以上种种主张,虽在具体看法上颇多歧义,但都主张良知是天赋的,可以为人所直觉,因此他们都是良知问题上的直觉论者。

与上述直觉论者判然有别的是,有些伦理学

家否认良知是天赋的，而试图把它解释为一种后天获得的东西，一种经验的产物。我们没有任何专门的道德天赋，能够直觉地区分心理和行为的正当与否。我们的道德知识和所有别的知识一样，是依靠经验获得的。我们称这种观点的拥护者为良知问题上的经验论者。霍布斯就认为良知是一种“明显的意见”(opinion of evidence)，而在不同气质、风俗和教义的人群中，对善恶的看法明显不同；洛克否认有天赋的观念或真理，认为良知“不过是我们关于道德正直或行为不端的意见或判断”，形成良知“要有一个努力工作的过程”，我们的道德判断能力是从经验中获得的；法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百科全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爱尔维修与霍布斯和洛克的看法实质上相同，他认为道德感决不是先天就有的，除了自爱(即对痛苦的厌恶和对快乐的欲望)，一切都是后天获得的。

凡经验论者都特别强调良知与人的利益、快乐和好恶的联系。良知由经验决定，就意味着它由人在经验世界中所感受、所拥有的东西决定。所以，循经验论走到极端，就意味着否定良知的存在。边沁认为，“自然把人放在两个最高的主人支配之下，即痛苦和快乐。恰恰是它们，指示我们应做什么，决定我们要做什么”。良知“是一个虚构的东西，被假设在心灵中占有一个位置”。良知是一个人对自己的行为的赞成或反对意见，仅仅就